

进贤县白圩乡连桥村委会（连桥、新连桥、付家）整治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进贤县白圩乡连桥村委会（连桥、新连桥、付家）整治工程项目部，依据《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了本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进贤县白圩乡连桥村委会（连桥、新连桥、付家）整治工程项目部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项目法人龚忠辉担任，副组长由技术负责人焦戈君担任。成员：李耀星、郑小文、陈燕、高云。领导小组负责本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股。

二、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切实履行工作职能，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力争实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有效控制危机，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危害。

2、快速反应，协调应对。健全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形成“上下结合、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工作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三、应急处置

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1) 遇突发事件及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2)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召集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提出处置意见和要求。

(3) 组织专家对突发事发单位提出的应对措施及方案进行论证，提供技术支持。

(4) 根据需要迅速调集设备资源和力量，指导突发事件事发单位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

(5) 指导事发工程及时调查突发事件，书写报告备案。

2、项目建设施工单位

(1) 立即调集机械设备及人员处置突发情况。

(2) 指定专人专班 24 小时对突发事件巡查值守，确保事态及时掌握了解发展变化情况，并向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报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

(3) 针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工程破坏情况，指导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尽快恢复水利设施、设备的运转。

3、相关乡镇

(1) 在突发事件可能导致洪涝灾害发生时，按照防洪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和相关的抢险救灾工作。

(2) 突发事件事发后及时可能受安全威胁的地区发出警报并做好群众转移工作。

(3) 突发事件发生后采取各种预防性紧急措施，减少可能发生的灾害损失，严防突发事件造成新一轮或连环式的突发事件。

(4) 迅速了解突发事件事发现场险情、灾情，并跟踪收集掌握事态的发展。

(5) 调查收集水利工程的灾害损失，制定维修加固方案，并及时向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上报。

进贤县白圩乡连桥村委会
(连桥、新连桥、付家) 整治工程项目部
2022年4月1日

